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議程貳、肆、伍項由李副校長代理主席)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六人，實到人數六十四人，如出席簽到表

## 壹、致贈林前校長中茂博士名譽教授聘書

## 貳、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報告(評鑑委員本校劉豐榮主任代表報告)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及本校教授代表七至十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組成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評鑑校長推動校務之績效，向教育部建議是否續聘」。並據此另訂「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專案小組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工作。

本委員會為審慎進行評鑑工作，於本(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第一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會中確定評鑑之作業方式，建請學校提供本委員會評鑑參考之書面資料及排定第二次評鑑會議之時程；並隨即於本年六月十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除聽取校務簡報、與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代表及校友代表座談外，並請楊校長到會說明其治校理念及辦學績效。經與會委員對校長續任評鑑案充分討論溝通後，由出席委員八人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並請簡茂發委員擔任監票，開票結果七票同意，一票不同意，同意票超過實際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決議由楊國賜校長續任第二任校長。

決議：依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決議，由本校將校長續任建議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建議續聘楊校長國賜為本校第二任校長。

## 參、主席報告

(略)

##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洽悉，同意備查。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洽悉，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一、九十一學年度各項招生工作錄取人數：「5.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 415 名」更正為「5.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 342 名」，報告事項二、九十一學年度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1.大學部：日間部，更正刪除「資訊管理學系」。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申請總量發展及九十三學年度依特殊管制申請增設、調整系班組之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九十三學年申請增設、調整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規定，擬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系、所名稱均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 二、依據教育部 91 年 4 月 30 日台（九十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五九三二七號函、本校 91 年 5 月 14 日九十學年度擬定作業程式、91 年 5 月 28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暨 91 年 6 月 6 日校長召集副校長及相關院長召開『相關系所整合』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校日間部九十二學年依總量發展暨九十三學年依特殊管制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之系所計有：
  1. 九十二學年依總量發展增設碩士班：教育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農學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碩士班、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計 4 案。
  2. 九十三學年依特殊管制增設碩士班計有：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計 2 案。
  3. 九十三學年依特殊管制增設博士班計有：農學院農學研究所博士班、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計 2 案。

4. 未定案 (90.05.28 校務發展委員會召開前未送達教務處彙整, 91.06.03 始連同院務會議記錄送達教務處):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5. 人文藝術學院數位藝術研究所碩士班與視覺藝術研究所整合分組招生; 農學院生態環境研究所碩士班由院抽回, 農業經營系因涉層面廣, 先行籌備後於 93 學年再提總量發展調整。

四、本校進修推廣部九十二學年依總量發展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參閱附件資料)。

決議:

一、九十二學年日間學制依總量管制申請案除教育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研究所碩士班外, 均應儘速由本校送外審, 連同特殊管制及進修推廣部申請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俾能於六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二、進修推廣部九十二學年依總量發展申請增設、調整系、所計有:

(1)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 增設進修學士學位班:

體育學系、美術學系、外國語言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園藝學系、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

(3) 停止招生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二年制、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園藝學系、林產科學系二年制技術在職班

依九十二學年本校總量管制之額度(最多 650 名)內斟酌調整。

## ※ 提案二

提案單位: 秘書室

案由: 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 請討論。

說明: 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三, 頁 3-4)業於本(91)年 4 月 23 日以嘉大人字第 0 九一 0 0 0 二四 0 七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29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九一 0 七七 0 一八號函復本校(附件四, 頁 5), 請本校針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再斟酌修正。

決議: 照案通過後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提請修訂學則第三十七條關於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退學之規定不適用進修推廣部學生，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請修訂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各學系、所修讀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不含進修推廣部學生)。」
- 二、在職班學生，係於在工作之餘進修學習。在學期間可能因工作性質、業務等因素，在工作(家計)與課業時或有難以兼顧之情形，致有學分數不及格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本終身學習之精神，建請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決議：本案緩議。請教務處、進修部充分溝通研議後再議，日、夜間部一體適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版)」(附件五，頁6-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業經90年11月20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俟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通過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1. 名稱「辦法」修正為「要點」。
2. 條序「五、六、七、八、九」依序修正為「四、五、六、七、八」。
3. 要點三第(五)項 2. 條文文字「擔當」修正為「擔任」；「合作事宜」修正為「合作業務」。
4. 要點四第(一)、(五)、(六)項於條文文字最後增列「研發」二字；第(十)、(十一)、(十三)項條文文最後增列「事項」二字。  
增列第(十五)項  
(十五) 其他相關新產業之研發或開發事項。
5. 要點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文字修正為「以有賸餘為原則」。

6.要點八「本辦法」文字修正為「本要點」。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附件六，頁8)，  
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提91年5月14日九十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決議  
授權教育學院蔡院長、侯主任秘書、研發處曾處長依與會人員意見修  
正條文文字，並增列名譽博士推薦及審核程式於適當條文中，依行政  
程式簽核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第四條條文

#### 原條文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  
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相關院、系(所)主管、以及教授代  
表五至七人組成。

####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  
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相關院、系(所)主管、以及各該領  
域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由學院提出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  
定後組成之。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本校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一種(附件七，頁  
9-10)，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1年4月9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四八一二  
九號函辦理。

二、本校原於91年2月25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原  
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要點」(附件八11-12)，經陳報教育部函示，應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為辦法，故改由本室重行擬定本校「原住  
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本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三、本校「原住民生產力培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原「原住民生產

力培訓中心要點」不同之處，除法令名稱不同外，修正部分於條文中另劃線註記。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第三案第六款）：  
「另成立研究小組研修教師聘約並作適當修正。小組成員為邱委員義源、李委員謀監、林委員正亮、黃委員清雲、黃委員景春，請邱委員義源擔任召集人。」
- 二、經成立本校教師聘約修訂研究小組修訂本校教師聘約（草案），另為使兼任教師兼任期間權利義務關係有所遵循，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上開兩項聘約均經91年5月21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現行教師聘約及教師法(附件九，頁13-21)，請卓參。

決議：

- 一、本校教師聘約修訂案第七、第八條條文修正，其餘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教師聘約修訂案條文修正部分如下：
  - 1.「七、新聘教師除教授及副教授外，必要時須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二年。」  
**修正為**「七、新聘教師除教授及副教授外，必須兼辦行政工作一至二年，特殊情況者，簽請校長核准。」。
  - 2.「八、聘約期中不得辭職，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一個月前簽奉核可方得離職，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辭職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楚後始得離職。」

### 修正為

- 「八、聘約期中不得辭職，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一個月前簽經同意方得離職，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辭職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

楚後始得離職。」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修正通過。修正聘約第五條條文

「五、．．．若前一學期評量結果未達全校專兼任教師評量成績前百分之七十五者．．．」修正為「五、．．．若前一次已公布之評量結果未達全校專兼任教師評量成績前百分之七十五者．．．」。

###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一份(附件十，頁 22-24)，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研訂，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之決議略以：「請人事室將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送七人專案小組(原校長續任專案小組)研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本校 91 年 5 月 6 日「研訂校長遴選辦法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專案小組會議」暨 91 年 5 月 28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各位代表有修正意見者，請先送人事室彙整。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一份(附件十一，頁 25-26)，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參酌其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訂定。

二、本案業經本(91)年 5 月 28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訂通過。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各位代表有修正意見者，請先送人事室彙整。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91年2月7日九一嘉大特教字第0九一0000八九二號函報部，教育部於91年4月9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四八一二八號來函請修正相關條文，特教中心已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二、三、四修訂。
- 二、本案經91年5月10日教育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決議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送教育部核定。（教育部來函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二，頁27-28）

決議：修正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條「本中心推展工作項目如左」修正為「本中心推展工作項目如下」。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由：本校「鵝湖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本校同學寫作能力，進而提昇本校文藝氣息，擬請設置「鵝湖現代文學獎」；本活動時間亦可適當調整與校慶活動結合，增添校慶活動之多元性。將來或可擴大與外界之參與，提昇本校之聲譽。
- 二、本案經簽請校長核可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鵝湖現代文學獎」徵文辦法草案及原簽一份(附件十三，頁29-31)

決議：因時間因素，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擬調整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本費及學分費各5%，其餘學制學雜費維持不調整（如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會計室蒐集各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二）皆高於本校，擬提高日間部研究所收費標準5%。

決議：請教務處於本星期三(6月1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集研究生代表，就研究所學雜費基本費及學分費調整案



舉行說明會，與研究生代表溝通後再議，並請會計室蔡主任與會說明，請各學院通知研究生代表與會。

補充說明：會後教務處、會計室於考量調整研究所學雜費及學分費成效及調整時間過於匆促因素，經口頭陳報校長後，教務處決定撤回本案，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基本費及學分費維持不調整。

## **柒、臨時動議**

(無)

## **捌、散會**

下午五時三十分